

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连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 目 录

|                                   |           |
|-----------------------------------|-----------|
| <b>一、基本情况</b> .....               | <b>2</b>  |
| (一) 事故单位情况.....                   | 4         |
| (二) 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 5         |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5         |
|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6         |
| (五) 事故相关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 7         |
| <b>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善后情况</b> .....      | <b>8</b>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8         |
| (二) 事故应急处理及抢救善后情况.....            | 9         |
| (三) 事故造成的损失.....                  | 9         |
| <b>三、事故原因、类型及性质</b> .....         | <b>9</b>  |
| (一) 直接原因.....                     | 9         |
| (二) 间接原因.....                     | 10        |
| (三) 事故性质.....                     | 10        |
| <b>四、事故涉及有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b> ..... | <b>10</b> |
| (一) 属地政府.....                     | 10        |
| (二) 行业主管部门.....                   | 11        |
| <b>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b> .....  | <b>13</b>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共1名).....         | 13        |
| (二) 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人员(共2名).....         | 13        |

|                               |           |
|-------------------------------|-----------|
| (三) 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 (共 1 家) ..... | 14        |
| (四) 公职人员的问责情况.....            | 14        |
| <b>六、防范措施和建议.....</b>         | <b>14</b> |

# 连州九陂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1日下午15:48分许，清远民族工业园辖区内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地发生一起甲类厂房吊运钢结构梁装车中转时，吊起的钢梁在下降过程中与货车车厢发生碰撞，导致吊着的钢梁失去重心坠落，砸到车厢里的钢梁，指挥人员（胡某烱，身份证：略）被弹起后掉到车厢里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5·21”事故是一起物体打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5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关于“5·21”事故的报告，立即安排业务股室执法人员到该企业了解相关情况，经现场查证，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已开展如下处理工作：**一是**要求企业及时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家属情绪。**二是**5月31日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整改指令，要求企业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企业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三是**立即协调相关企业开展对死者家属的民事赔偿工作。

连州市委、市政府对该事故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找准企业管理上存在的漏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6月2日连州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府办、市检

察院、公安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连州市“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后为更好开展调查工作，重新调整事故调查组成员，增加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分析和鉴定，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清远民族工业园5月30日对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问话记录，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已上报连州市九陂镇派出所，但由于安全生产观念淡薄，对《安全生产法》研读不到位，认为上报公安部门就可以了，而没有再上报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造成迟报。

本事故涉及的吊重设备属于汽车起重机，车牌号：粤R略，户主名称：黄某华，状态：非营运，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型号：徐工牌XZJ5294JQZ25K；审验有效期：2024年4月；核定吨位：29400KG；根据连州市市监局提供的相关法律依据，按照现执行的《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汽车起重机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内，不实施特种设备监管，故本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围。



事故汽车起重机照片



事故现场照片

(一) 事故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乙新材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略；法定代表人：李某兰；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各类环保无卤阻燃剂、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

### **施工承包单位：**

广东坤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坤晟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略；法定代表人：陈某强；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208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3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5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简称冠华机械服务部），成立于2021年1月5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连州市连州镇

城南开发区 107 国道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一家经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略；法定代表人：黄某华；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主要从事吊车租赁，共有员工 8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黄某华，安全管理人员邓某雄。

## （二）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1 日，甲乙新材料公司与坤晟工程公司签订《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项目施工合同》，由坤晟工程公司承建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023 年 2 月 27 日，坤晟工程公司与冠华机械服务部签订《吊车租赁合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要求每台吊车冠华机械服务部配置两名机组人员负责起吊吊装作业，吊装费用由坤晟工程公司支付给冠华机械服务部。

3. 2022 年 8 月 15 日坤晟工程公司对吊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总监批准实施；2023 年 5 月 15 日，坤晟工程公司对冠华机械服务部吊车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清远民族工业园九陂园区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现场，2023 年 5 月 21 日，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派一台 25 吨吊车（粤 R 略）到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开展吊装作业，并随车配备司机（吊车操作员何某国）一名和小工（死者胡某烱）一名。下午 15 时 30 分左



右，事发前已吊装两根钢梁到货车上，在吊装第三根钢梁，吊车司机何某国操作起吊钢梁移到货车上方下降时，小工（死者胡某烱）站在货车车厢内准备解钢丝绳，吊起的钢梁在下降过程失去重心坠落，砸到车厢里的钢梁，小工（伤亡者胡某烱）被弹起后掉到车厢里受伤。现场施工人员马上拨打了 120，在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到连州市人民医院就医治疗。

####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事故发生时作业现场共有作业人员 2 人，分别是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司机何某国，小工胡某烱，作业时佩戴了安全帽、手套。事故发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华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抢救工作，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协助相关救援人员现场抢救。

黄某华，性别：男，身份证号：略，住址：略，工作岗位：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企业法人。

邓某雄，性别：男，身份证号：略，住址：略，工作岗位：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安全生产管理人。

侯某洪，性别：男，身份证号码：略，住址：略，工作岗位：广东坤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工人班组长。

何某国，性别：男，身份证号：略，住址：略，工作岗位：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吊车司机。

胡某烱（死者），性别：男，身份证号：略，住址：略，

工作岗位：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小工。

#### （五）事故相关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在安全管理有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会议及员工安全知识培训，对起吊车辆均配备安全帽及手套等安全工具，在开工前均会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运行相关知识的教育。

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对汽车起重机司机、指挥人员、司索人员三级安全培训不规范，未严格核查吊车作业指挥人员上岗证，未制定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的问题。

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丙类厂房、丙类仓库、甲类厂房、甲类仓库、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工程，于2022年6月24日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公司为确保施工安全及施工的顺利进行，开工后对新进工人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人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作业。施工企业负责人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每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员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对排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施工现场于2022年10月进行了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包括火灾、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机械设备倒塌、等安全生产事故），通过演练提高全员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自

救的能力。2023年1月及4月开展了节前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假期安全生产工作值班制度，落实节假日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及提级管控要求，节后组织施工、监理进行临时用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防护、模板支撑等“一线三排”安全生产检查，达到开工条件后方同意开工。对本次事故，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对于现场安全监管不足的问题。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善后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1日，本项目需要在甲类厂房和丙类厂房之间的道路上吊钢梁装车(货车粤R略)中转到甲类厂房，吊车租赁公司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派一台25吨吊车(粤R略)到场吊装作业，并随车配备司机(吊车操作员何某国)一名和指挥人员(死者胡某烩)一名。吊装货物主要由胡某烩(死者)主导捆绑、紧固、吊挂、指挥工作，下午15时45分左右，事发前已吊装两根钢梁到货车上，在吊装第三根钢梁，吊车司机操作起吊钢梁移到货车上方下降时，指挥人员(伤亡者胡某烩)站在货车车厢内准备解钢丝绳，吊起的钢梁在下降过程中与货车车厢发生碰撞，导致吊着的钢梁失去重心坠落，砸到车厢里的钢梁，指挥人员(伤亡者胡某烩)被弹起后掉到车厢里受伤，当时昏迷，不一会儿清醒，身上无明显外伤，脸上有一小块伤口。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项目管理人员各就各位，广东坤晟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安全员曾某良在现场指挥工作，现场施工人员侯某洪马上拨打了120，16时04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到连州市人民医院就医治疗。吊车租赁公司经营者黄某华随后到达现场并报了110，16时48分左右九陂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 **（二）事故应急处理及抢救善后情况**

2023年5月21日下午，受伤事故发生后，广东坤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班组长马上拨打了120，随后将伤者（胡某烱）送至连州市人民医院急救，后因病情加重，5月23日晚上转院至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急救，后手术失败，5月26日宣布伤者（胡某烱）经抢救无效死亡。

现企业已通过协商给死者家属进行了赔偿，目前死者家属没提出异议。

6月2日市政府成立连州市“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 **（三）事故造成的损失**

这起事故，造成胡某烱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 **三、事故原因、类型及性质**

根据专家现场调查了解，事故的初步原因分析为：

### **（一）直接原因**

1.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汽车起重机司机操作不当造成吊件碰撞货车车厢，导致吊着的钢梁失去重心坠落。

2. 起重过程中未划定警戒范围，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在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进行指挥。

3.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司索人员捆绑、紧固、吊挂的吊物不牢固、不可靠。

## **（二）间接原因**

1. 建设单位广东甲乙新材有公司对于现场安全监管不足。

2.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未按规定编制吊装作业方案。

3.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汽车起重机司机、指挥人员、司索人员三级安全培训不规范。吊车作业指挥人未经培训考试上岗。

4. 作业前，作业单位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未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安全状态。

5.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未制定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5·21”事故是一起一般物体打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涉及有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

## （一）属地政府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一是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今年1-5月，分别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3月安全生产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共抽查各类企业36家/次，排查事故安全隐患51项，发出《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36份。二是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企业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2次、开展为消防设施操作员理论及实操培训1次、园区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工作会1次、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1次1家，与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参加安全生产培训。三是“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到企业调查了解事故情况，要求企业及时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家属情绪。5月31日联合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下发整改指令，要求立即停工停产开展企业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同时，园区管委会多次组织协调企业与死者家属协商，顺利解决民事赔偿等问题。年8月18日，园区管委会组织“5.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单位，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约谈会议，督促相关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作为属地政府，未认真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欠缺，存在对安全生产检查不严，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员不足，安全宣传力度不够的情况。

## （二）行业主管部门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是制定印发了《连州市住建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连州市住建局 2023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并根据《清远市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二是每季度组织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通报当季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并安排下季度工作重点。三是制定印发《连州市 2023 年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高处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的通知》、《连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五一”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制定印发《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市辖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实体抽查的通知》和《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和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给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并按要求对项目开展专项检

查。四是事故发生后，于5月31日发整改令对项目进行停工处理，并联合清远民族工业园对园区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彻底排查。6月14日到广东甲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一份，对企业、人员进行动态扣分6宗。

根据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该起事故主要由连州市冠华机械服务部员工汽车起重机操作不当造成，但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未认真落实“三必须”职责，需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与属地政府联系协作，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加大对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共1名）**

胡某烜，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员工，在施工工地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不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范操作，进而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于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人员（共2名）**

1. 黄某华，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主要负责人，未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消



除，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根据实际工作进行更新修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连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邓某雄，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特殊作业时未开展隐患排查并重新评估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导致事故发生前现场作业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能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连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何某国，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吊车司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吊件碰撞货车车厢，导致吊着的钢梁失去重心坠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议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学习。

### **（三）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共1家）**

连州市冠华工程机械服务部，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安全交底工作未落

实，员工违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连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 **（四）公职人员的问责情况**

对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某兵进行批评教育，规划建设办副主任邓某东、开发中心代建项目技术人员廖某俊责令作书面检讨，安监员戴某（聘用人员）、何某滨（聘用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做好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

**（二）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清远市和连州市关于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完善人员培训、编制吊装作业方案、隐患排查治理等记录；加强安全管理、明确职责，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辨析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广设安全警

示标志，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各司其职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杜绝各类违规、违章作业的行为。

**（三）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一是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提高，从被动的履行职责向自觉提升的履职转变，充分理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安全促发展”的理念；二是充分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并及时更新、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记录和应急救援预案。

**（四）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聘请专业机构，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定期开展岗位风险识别与防范，不断强化一线员工操作技能的训练和提高新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控制及应急逃生等安全技能，使员工树立“小隐患引发大事故”的安全意识。同时，增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提醒员工小心作业。